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全港各區工商聯 合辦

全港青年攝影比賽 (2011-2012年度)

本比賽表格由 贊助

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並於指定快圖美 店舖派發

| | | | | |
|---------|------------|------|---------|----------------------------------|
| 姓名 (中文) | | (英文) | | 相 片 (必須貼上) |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身份證號碼 | () () | | XXX (X) | |
| 住址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電郵 | | |
| | 手提： | | | |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學生組：大自然 城市建設 公開組：大自然 城市建設
(學生組參賽者須填寫學校名稱，並加蓋校印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作品題目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賽者聲明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並確認所遞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及從未參加同類型比賽或發表。此外，本人也完全明白後頁所列的參賽規則，並保證遵守。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賽作品寄回或送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信封面請註明「攝影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 備註：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攝影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 除參賽組別、作品主題及作品題目外，請勿在作品內或背面填寫其他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等)。如有違規，大會有關權扣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 所投稿件一概不予發還。
 - 截止報名及遞交作品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 (星期五) 下午6時正 (以郵戳為憑)。
 -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加者不得異議。
 -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公佈。
 -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姓名及住址，以作回郵用途。(請填寫個人通訊住址)

| | | |
|----------|----------|----------|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姓名：_____ |
| 住址：_____ | 住址：_____ | 住址：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全港各區工商聯 合辦
全港青年攝影比賽 (2011-2012年度)
報名表

- (一) 宗旨：為鼓勵青年學生對攝影藝術與創作產生興趣，對事物或人物作寫實紀錄，對香港之城市或郊外建設、社會環境、港人生活等透過視覺藝術予以表達，藉以促進市民對各樣事物之認識，引起共鳴。
- (二) 組別：學生組——就讀本港學校之全日制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
- (三)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向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從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 下載。參賽者請將參賽作品連同填妥之報名表格交回或寄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收(信封面請註明「攝影比賽」)
(備註：每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參賽者請依照右方格式於作品背後填寫參賽組別、作品主題及作品名稱。參賽者請勿於作品填寫其他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名稱等)，否則有機會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 | |
|---|
| 作品背面填寫範例： 參賽組別：學生組 作品主題：大自然 作品題目：「我愛大自然」 |
|---|
- (四)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五) 截止報名及遞交作品日期：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報名以郵戳為憑)。
- (六) 作品內容：參賽作品必須以「大自然」或「城市建設」為主題。
- (七) 參賽規則：(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裝裱，有關尺碼如下：
學生組：作品大小為 8R 或 “11吋×14吋”
公開組：作品大小為 “11吋×14吋” 或 “16吋×20吋”
(2) 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及遞交一份作品；
(3) 參賽者可遞交彩色或黑白作品，以菲林或數碼器材拍攝均可；
(4) 參賽者請勿把個人資料填寫在參賽作品上(包括作品背面)，否則大會有權扣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5) 任何已遞交的參賽作品，將不得作任何更新或修改；
(6)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個人原創作品及從未參加同類型比賽或發表；
(7) 參賽作品內容如觸犯法例，參賽者須自負權責，所有責任與主辦機構無關；
(8)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
(9)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遞交參賽照片的原底片或原數碼影像檔案，如未能交出，參賽者資格將被即時取消，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大會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刷特刊或提供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
(11) 大會有權取消任何參賽作品的資格，而無須給予解釋；
(12)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最後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獎勵：所有組別相同：
冠軍1名——現金獎三千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1名——現金獎二千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1名——現金獎一千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現金獎三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良獎多名——書券五十元及獎狀一張
- (九)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
- (十) 附則：(1) 參賽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